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贾国柱）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9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2014年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向北京

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保证2014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

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建言献策，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4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同时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贾国柱

2015年3月20日